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23〕284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二批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北大荒农垦集团，省农业农村厅：
经省政府同意，拨付你市县（单位）2023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
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

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
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你市县（单位）要按照《黑龙江省农
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及政府
采购制度规定，用于耕地地力保护方面。同时，要加快预算执行

进度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该项资金为“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指标文件时，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 号）规定，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、依责监督、内部监督职责。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9〕3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此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单位绩效自评、部门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；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；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请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，于收文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23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请省农业农村厅确定 1 名财会监督责任人，连同汇总后的资金使用单

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。

- 附件 1.2023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2.2023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3.2023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。